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或“**本所**”）接受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标的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 号）核准本次交易。鉴此，本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各专项核查意见、《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以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前提和假设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之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各专项核查意见、《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以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钢股份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9月24日，首钢股份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及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20年11月30日，首钢股份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及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20年12月18日，首钢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同意和核准

1. 2020年9月23日，本次交易通过北京市国资委的预审核。
2. 2020年12月17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68号）。
3.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经核查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情况如下：

### （一）询价及配售的组织工作

1.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2. 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

### （二）认购询价

#### 1. 首轮认购询价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向 98 名特定对象（已剔除重复机构）发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计 2 家）、基金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公司 12 家、其他对象 14 家。

#### 2. 追加认购询价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在追加阶段，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向首轮认购询价阶段的 98 名特定对象及 4 名新增有认购意向的特定对象发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鉴此，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共向 102 名特定对象（已剔除重复机构）发出《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计 2 家）、基金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公司 12 家、其他对象 18 家。

### （三）询价结果

#### 1. 首轮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家投资者提交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该等投资者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1	20,000	是	是
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11	20,000	是	是
合计			<b>40,000</b>	-	-

#### 2. 追加询价结果

首轮询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50,000.00 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 5.11 元/股的价格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6 家投资者提交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该等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	--------	---------	----------	---------	--------

1	蓝墨专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1	10,000	是	是
2	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1	3,070	是	是
3	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1	3,070	是	是
4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5.11	3,000	是	是
5	UBS AG	5.11	18,200	是	是
6	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5.11	5,000	是	是

经核查，所有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认购对象

经核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和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1元/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8名，发行数量161,135,025股，募集资金总额823,399,977.75元。

经过上述询价程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1	39,138,943	199,999,998.73	6
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11	39,138,943	199,999,998.73	6
3	蓝墨专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1	19,569,471	99,999,996.81	6
4	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1	6,007,827	30,699,995.97	6
5	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1	6,007,827	30,699,995.97	6
6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5.11	5,870,841	29,999,997.51	6
7	UBS AG	5.11	35,616,438	181,999,998.18	6
8	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5.11	9,784,735	49,999,995.85	6
合计			161,135,025	823,399,977.75	-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向上述8名认购对象发出《北京首钢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8 名认购对象均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五）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向已确定的 8 名认购对象发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90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17:00，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823,399,977.75 元，资金缴纳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及《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91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首钢股份已收到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927,978.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365,426.2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1,135,025.00 元，记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33,230,401.24 元。首钢股份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为 6,685,423,610.00 元。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认购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的过程、方式及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本次发行的 8 名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

1.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前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蓝墨专享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千合资本-昀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首钢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首钢集团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2.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的过程、方式及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